

彰師附工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數學學科競試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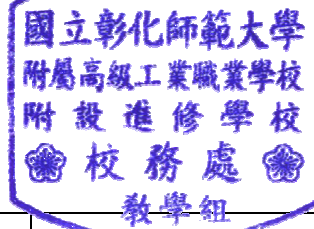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競試日期為 103.11.21(五)

1、此依學科競試及複習考辦法進行電腦閱卷成績評定，卡片劃錯(如：座號劃錯、劃記不清楚)導致成績不如預期或缺考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
2、學生個人成績若低於年級平均者，罰寫全部試題及正確答案一遍(缺題或潦草者一律重寫)，並由各班**學藝股長**以點名條打勾登記，於 11/28(五)第 2 節下課時聯同罰寫繳交至教學組，未於當天繳交者，記警告乙次，並於 12/3 (三)第 5 節留校(校務處教學組)罰寫，未到或未交者記小過乙次，並於次週三留校罰寫，得連續懲處至繳交為止。

3、因須參加技藝競賽而請公假未參加考試的同學不必繳交罰寫。

二、各年級競試成績平均分數如下：



	三年級	二年級
平均分數	38.84 分	51.18 分
罰寫分數	38 分(含)以下	50 分(含)以下